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4-遗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遗属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遗属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遗属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67	9.28		9.28		100.00%	10	10	符合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人员减少，年中预算调整减少。			
	其中：财政资金	9.67	9.28		9.2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100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我局遗属生活补贴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佳洲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02537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我局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补助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我局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我局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补助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50					10		因2025年度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补贴，当年相关部门正在审核中暂未发放。 年中当年追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	
	其中：财政资金		8.5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3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因当年度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补助还在审核中，暂未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白建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Y000000067813-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保障县公安局单位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1、因部分办公设备采购项目还在实施中未验收，未能及时支付，致预算执行低。 2、因公安工作需要，增加预算。	
	总额		600.97		145.50		24.21%	10	2.4		
	其中：财政资金		600.97		145.50		24.2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4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75.79%	3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4%	20	16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78.4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78.4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经费及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存在问题	因部分办公采购项目在下半年实施中，年终部分项目采购未验收，导致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	提前对采购项目进行规划实施。										
项目负责人：白建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779638-县公安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县成立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道安办”）设在县公安局，负责和市道安办进行协调联系，切实履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能。为保障道安办正常运行，确保督导检查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需县人民政府解决道安办工作经费10万元。					进一步监督监管部门及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能，提升新时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遏制各类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县交通秩序安全、畅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进一步监督监管部门及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能，提升新时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遏制各类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县交通秩序安全、畅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63		0.30		47.61%	10	4.7	1. 该项目为年度结转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2. 因部分项目正在实施中未验收，致2025年该项目执行率未达到90%。	
	其中：财政资金		0.63		0.30		47.9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安全宣传大型活动		≥	3	次	3次	10	10	
			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课		≥	3000	次	3000	10	10	
			发放宣传资料		≥	200000	份	201000	10	10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效果好，群众知晓率		≥	70	%	0.7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道路安全指标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定性	好坏		好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四项指标持续下降		定性	好坏		好	5	4.5	
		生态效益指标	整治黄标车和汽车环保检测		定性	好坏		好	5	4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定性	好坏		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0.9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总成本控制		≤	10	万元	0.3	10	10	
合计								100	92.2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92.2分，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遏制各类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县交通秩序安全、畅通。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项经费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因项目正在实施中未验收，导致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922966-苍溪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被装购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第345号令《四川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持证上岗。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奖励、社保、装备、服装、训练等相关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参照公安部第92号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被装主要品种穿着规范》的要求，我局地处寒温带，应当为警务辅助人员购置春秋执勤服、下执勤服、冬执勤服、春秋常服、冬常服、内穿制式衬衣、警用腰带、单皮鞋、棉皮鞋、大沿帽（女性为卷沿帽）、便帽、领带、领带夹，特勤岗位辅警还应当购置相应的战训类被装。为64名特警岗位警务辅助人员、156名普警岗位警务辅助人员购置相应种类的被装。						依据公安部第92号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被装主要品种穿着规范》等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局警务辅助人员购置辅助执法制服及装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依据公安部第92号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被装主要品种穿着规范》等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局警务辅助人员购置辅助执法制服及装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2.34		52.34		100.00%	10	10	该项目为2024年结转项目，年中增加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52.34		52.3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服装人数		=	265	套	265	10	10	
			购置配套服装套数		=	3006	个（套）	3006	10	1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		定性	按要求提供		按要求提供	10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供		定性	按时提供		按时提供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定性	积极有效		积极有效	1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平安苍溪建设		定性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元）		≤	523395	元	523395	10	10		
合计									100	95.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5.5分。通过项目实施，为县局警务辅助人员购置辅助执法制服及装备，规范提升警务辅助人员执法形象。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瑶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62921-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项目为上年度结转，未纳入年初预算。		
		总额		2.05		2.0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5		2.0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佳洲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R000010774875-工资性支出（行政单位/公检法司部门在职人员）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160.74	3,198.37		3,198.37			100.00%	10	100	2025年因部门人员发生增减变化及部门民警晋级晋档，致年中预算调整增加。	
	其中：财政资金	3,160.74	3,198.37		3,198.3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县公安局事业在编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白建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R000012051852 -机关工勤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15	9.43	9.43			100.00%	10	10	本年度因部门人员发生增减变化，导致预算减少。	
	其中：财政资金	10.15	9.43	9.4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100分，保障了县公安局在编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白建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363597-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苍财行【2023】112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3】75号）文件精神，要求严格按照《四川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川财行【2021】61号）文件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县公安局将严格按照《广元市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办法（试行）》（广政法【2018】27号）规定的范围、时限将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侦查破案中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及时支付国家司法救助金，真正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案件当事人及时获得有效帮助，让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及时支付国家司法救助金，真正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案件当事人及时获得有效帮助，让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1、为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严格审核使用司法救助人员，因本年度符合使用救助资金人员少，致预算执行低。 2、项目为上年度结转资金，为纳入年初预算。	
	总额		7.40			2.00		27.04%	10	2.7		
	其中：财政资金		7.40			2.00		27.0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司法救助人员数		≥	15	人	14起	10	9.3		
			实施司法救助案件数		≥	15	件	14人	10	9.3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实体合法		定性	好坏		好	5	5		
			司法救助程序规范		定性	好坏		好	5	5		
			司法救助资金收支管理规范		定性	好坏		好	5	5		
	时效指标	受理和审批救助		定性	好坏		好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被救助当事人保持正常生产生活		定性	好坏		好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平安和谐苍溪建设		定性	好坏		好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24.66	万元	2	20	16		
合计									100	84.3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84.3分，及时支付国家司法救助金，真正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案件当事人及时获得有效帮助，让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严格审核符合司法救助人员，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项目负责人：侯文龙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716213--县公安局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川财行【2023】153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3】153号）有关规定，按规定安排使用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2024年全年预计接处警80000余起，有效接处警42000余起，预计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000余件，破获案件1000余件，移送起诉各类犯罪人员400人，刑事打击350人，受理行政案件3700余件，办结3600余件，行政处罚各类违法人员1900余人，同时做好各类安保，确保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						2025年，县公安局受理接处警54724起（不含交通类接处警），受立刑事案件437件，破案率达44.62%，同比上升2.47%；抓获犯罪嫌疑人460余人、逃犯近60人，移送起诉316件43余人，审结起诉198件280余人。查破办结行政案件5781件，行政处罚2000余人，执行行政拘留380余人；破获涉政网络犯罪案件3件7人，打击网络造谣案件1件1人，教育训诫6人；化解矛盾纠纷3165起，化解率达99.37%；打防管控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安改革和创新实现新突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按照“分类保障，突出重点”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重点保障政治安全保卫、反恐处突能力建设、大要案件侦破、反诈骗专项行动、禁毒人民战争等领域，推行新技术，助推新型战斗力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和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中重点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质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37.64	437.64			417.87		95.48%	10	9.5	因部分装备采购未到位，导致未能完全实现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437.64	437.64			417.87		95.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刑事案件	≥	2000	件	437	5	2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全年受理立案仅437件		
			支持业务装备数量	≥	800	套	819	5	5			
			支持办案业务数量	≥	5700	件	5750	3	3			
			行政处罚各类违法人员	≥	1900	人	1966	2	2			
			办理行政案件	≥	3700	件	5781	5	5			
			支持县级政法部门数量	=	1	个	1	5	5			
		支持接处警数量	≥	80000	起	54724	5	5	不含交通类接处警			
	质量指标	各类案事件及时处置	定性	好坏	好	5	5					
		业务装备采购完成	定性	好坏	较好	3	3	部分装备没有采购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平安苍溪建设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得分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业务装备成本	≤	437.64	万元	417.87	10	9	因部分装备采购未到位，导致未能完全实现支付。			
合计										100	93.5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93.5分。县公安局按照“分类保障，突出重点”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重点保障政治安全保卫、反恐处突能力建设、大要案件侦破、反诈骗专项行动、禁毒人民战争等领域，推行新技术，助推新型战斗力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和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中重点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质效。但因部分装备采购未到位，导致应当支付的款项没有实现支出。											
存在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刑事、行政发案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准确性有待提升；二是装备设备采购启动和实施缓慢，导致应当支付的款项没有实现支付。											
改进措施	一是科学设定绩效考核指标，提高项目绩效考评的可操作性；二是统筹项目实施内容，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特别是采购类项目内容的事实，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负责人：白建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46475-县公安局川财社【2024】1号预拨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县公安局接收70名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各个派出所及社区警务室、巡特警大队巡逻守护，为苍溪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在公安局安排涉军公益性岗位70名，在各派出所协助民警维护交通及案事件纠纷处理，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按照《就业促进法》、《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在公安局安排涉军公益性岗位70名，在各派出所协助民警维护交通及案事件纠纷处理，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项目实施确保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按月缴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10			0.10		100.00%	10	10	项目为上年度结转资金，2024年度预拨款，年底由县就业局统一核算，结余部分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其中：财政资金		0.10			0.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岗位数	=	70	个	70	15	15		
			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	=	70	人	7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到位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苍溪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	好坏		好	5	4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好	5	4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有效化解涉军各项访矛盾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涉军人员社保补贴	≤	733000	元	0.1	10	10		
			涉军人员岗位补贴	≤	1444010	元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98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县公安局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佳洲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987733-县公安局2024年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广财行【2024】33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确保我县境内兰渝铁路苍溪段行车安全，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铁路护路联防组办公室（简称护路办）设在县公安局，负责和市护路办进行协调联系，切实履行兰渝铁路苍溪段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能。为保障护路办正常运行，督促加强值班值守、巡逻护路工作，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铁路联防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4】2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省护路办解决我县护路办专项经费19万元。						全年“护路办”督促护路联防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巡逻护路工作，并对隐患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切实履行兰渝铁路苍溪段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年“护路办”督促护路联防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巡逻护路工作，并对隐患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切实履行兰渝铁路苍溪段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能。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64		2.64		100.00%	10	10	1、项目为2024年结转项目，因上年隐患整改项目还在实施中，未结算相关费用，结转至2025年度，未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2.64		2.6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护路人员		≥	14	人	14人	10	10	
			守护兰渝铁路里程		=	42.8	公里	42.8公里	10	10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	4	次	26次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铁路安全运行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护路各项工作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苍溪段铁路安全有效运行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	85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19	万元	2.64万元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调动铁路护路联防队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值班值守、巡逻护路工作，排查隐患，确保兰渝铁路苍溪段安全运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杰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102514-县公安局火车站综合办经费项目（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公安特巡警大队牵头在苍溪火车站广场设立综合执法执勤室，协调组织城管、交通、民政、环卫等部门各司其职，联合执法，有效维护火车站前广场美观整洁，秩序良好，旅客平安安全，治安秩序稳定；有效强化安全防范，及时处置隐患苗头，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聚众滋事，不发生恶性案事件。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联合执法，有效维护火车站前广场美观整洁，秩序良好，旅客平安安全，治安秩序稳定；有效强化安全防范，及时处置隐患苗头，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聚众滋事，不发生恶性案事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			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开展扶危济困，为旅客做好事办实事			≥	30	件	53件	8	8	
			维护维修执勤岗亭			=	1	个	1	8	8	
			现场纠正和查处违法违章行为			≥	30	件	32件	8	8	
			综合执法执勤室上岗人数			=	8	人	8人/天	8	8	
		质量指标	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移交移送及时率			=	100	%	100%	8	8	
	执勤岗亭外观良好，有效维护执法主体形象			定性	优良差		良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站前广场治安秩序稳定，无重大恶性案事件发生			定性	优良差		良	10	9	
			站前广场环境美观整洁，秩序良好			定性	优良差		良	10	8	
		可持续发展指标	旅客出行平安安全，展示热情友好的苍溪形象			定性	优良差		良	10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	85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			≤	1	万元	1万元	5	5	
	合计									100	93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3分，通过开展联合执法，确保火车站前广场美观整洁，秩序良好，旅客平安安全，不发生大规模聚众滋事，不发生恶性案事件。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瑗毓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102938-县公安局大要案补助经费项目（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针对刑事犯罪跨区域流窜甚至跨境作案、集团化作案、高科技信息化手段作案日益凸显的特点，进一步加大重特大刑事案件侦查破案力度，重点保障大要案件特别是部督、省督案件的侦破工作顺利进行，有效挽回国家、集体及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损失，提升打击犯罪震慑力和执法办案质效。					针对刑事犯罪跨区域流窜甚至跨境作案、集团化作案、高科技信息化手段作案日益凸显的特点，进一步加大重特大刑事案件侦查破案力度，重点保障大要案件特别是部督、省督案件的侦破工作顺利进行，有效挽回国家、集体及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损失，提升打击犯罪震慑力和执法办案质效。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年先后成功破获贩卖毒品案、假冒注册商标案、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等一系列部级重大案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6		1.62		71.60%	10	7		
	其中：财政资金		2.26		1.62		71.6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处理重大刑事犯罪人员		≥	15	人	16人	10	10	
			侦破上级公安机关督办案件		≥	5	件	6件	10	10	
			有效挽回国家、集体及公民个人财产损失		≥	200	万元	260万元	10	10	
			重特大案件受理立案率和命案侦破率		=	100	%	1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重特大案件侦查破案工作顺利进行		定性	优良差		全力保障	5	4.5	
			重特大案件侦办程序规范，取证合法		定性	优良差		程序规范合	5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加强重特大案件侦破，及时消除社会影响		定性	优良差		社会稳定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厉打击重特大刑事犯罪，社会安全感持续提升		定性	优良差		明显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侦查办案人员满意度		≥	95	%	95%	5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		≤	6.2583	万元	1.62万元	10	7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大重特大刑事案件侦查破案力度，重点保障大要案件特别是部督、省督案件的侦破工作顺利进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源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104245-县公安局无毒创建专项经费项目（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广泛开展禁毒（缉毒）宣传，重点强化青少年群体毒品预防教育，积极营造“全员禁毒、全社会禁毒”的浓厚氛围，全社会拒毒防毒意识明显增强；牢固树立“全国禁毒一盘棋”的指导思想，强力推进禁毒缉毒工作，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组织协调县禁毒办相关部门，推动无毒害创建工作全面深入；强化社区禁毒（康复）工作站业务指导，助推禁毒（康复）工作站有效发挥作用。						开展禁毒（缉毒）宣传，重点强化青少年群体毒品预防教育，积极营造“全员禁毒、全社会禁毒”的浓厚氛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禁毒“清源断流-2024”“禁吸戒毒基础年”“平安关爱”等系列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吸毒人员管控、易制毒化学品监管、缉毒执法等工作，全力遏制毒品蔓延，切实营造绿色无毒社会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6		6.06		100.00%	10	10	上年度结转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6.06		6.0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禁毒缉毒巡回展览宣传		≥	20	场次	23场次	8	8	
			开展涉嫌吸毒体格检测		≥	2000	人次	2049人次	8	8	
			利用6.26禁毒日和春节民工返乡期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	2	次	2次	8	8	
			打击处理涉毒违法犯罪人员		≥	30	人次	39人次	5	5	
			印制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	3	万份	3.5万份	5	5	
			查处侦破涉毒违法犯罪案件		≥	20	件	30件	5	5	
		质量指标	查办案件程序合法，办案质量好		定性	优良差		优	8	8.5	
	拒毒防毒宣传到位，宣传效果好		定性	优良差		良	8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重点群体收教育面		≥	85	%	85%	5	5	
			禁毒办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无毒害创建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	优良差		良	5	4	
			对社区禁毒（康复）工作站业务指导到位，发挥好作用好		定性	优良中差		良	5	4	
			各类宣传教育到位，社会知晓率明显提升		≥	70	%	75%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85	%	8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		≤	10	万元	6.06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6.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6.5分，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吸毒人员管控、易制毒化学品监管、缉毒执法等工作，全力遏制毒品蔓延。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靳良鑫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105206-县公安局四级专网租线服务项目（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全县公安派出机构、办案部门及监管场所办公地点布局情况，租赁23条四级公安专网传输线路，保障网络畅通，适时有效传输相关信息数据，确保公安内部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有效使用专网内部业务模块，提升公安业务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对公安派出机构、办案部门及监管场所办公地点，实施内部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公安业务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公安派出机构、办案部门及监管场所办公地点，实施内部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公安业务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7		2.2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27		2.2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公安四级专网信息传输线路		=	23	条	23条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信息传输安全可靠		定性	优良中差		良	10	8	
					全天候不间断传输信息，信息传输及时率		≥	95	%	97%	10	10	
					专网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运行正常，严格控制故障率		≤	5	%	3%	10	10	
					网络信息传输质量清晰准确		≥	98	%	9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传输及时准确，提升服务群众效率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0	9	
					信息传输方便快捷，提升公安工作信息化水平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终端用户满意度		≥	95	%	95%	5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85	%	8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履行合同，有效控制成本		≤	10.8	万元	2.27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6分，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公安内部网络信息共享，有效使用专网内部业务模块，提升公安业务信息化水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因公安工作不确定性，需要加强对网络的维护管理，及时发现网络故障，及时维护。												
项目负责人：李佳坪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2031343-公务交通补贴（公务员）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确保了运转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专款专用的原则，及时发放交通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3.20	233.05		233.05		100.00%	10	10	本年度部门人员增加发生变化，年中预算调整减少。	
	其中：财政资金	233.20	233.05		233.0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本着节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康小东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R000012254917-机关工勤人员基础绩效奖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7.23	77.65			77.6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7.23	77.65			77.6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100分，保障了县公安局在编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白建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2815—县公安局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川财行【2024】73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局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年预计接处警80000起，有效接处警42000起；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000余件，破案1000余件，移送起诉各类犯罪人员380人，刑事打击350人；受理行政案件3700件，办结3550件，行政处罚各类违法人员1900人。同时做好各类安保，确保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有效维护苍溪的长治久安，保障平安苍溪，和谐苍溪建设持续有序开展，从而推动苍溪经济全面发展。					2025年，县公安局受理接处警54724起（不含交通类接处警），受立刑事案件437件，破案率达44.62%，同比上升2.47%；抓获犯罪嫌疑人460余人、逃犯近60人，移送起诉316件43余人，审结起诉198件280余人。查破办结行政案件5781件，行政处罚2000余人，执行行政拘留380余人；破获涉政网络犯罪案件3件7人，打击网络造谣案件1件1人，教育训诫6人；化解矛盾纠纷3165起，化解率达99.37%；打防管控体系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安改革和创新实现新突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按照“分类保障，突出重点”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重点保障政治安全保卫、反恐处突能力建设、大要案件侦破、反诈骗专项行动、禁毒人民战争等领域，推行新技术，助推新型战斗力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和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中重点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质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4.20	202.26		142.75		70.58%	10	7	因公安工作需要，年内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未纳入2025年年初预算。同时由于部分装备采购在年末尚处于实施流程中，设备未到位，导致没有实现支出。		
	其中：财政资金	194.20	202.26		142.75		70.5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接处警数量		≥	4000	件	27413	5	5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全年受理立案仅437件	
			办理各类行政案件数量		≥	3700	件	5750	5	10		
			办理刑事案件数量		≥	2000	件	437	5	5		
			支持办案业务数量		≥	5700	件	5781	10	10		
			接处警数量		≥	8000	起	54724	5	4		不含交通类警情
			支持县级政法部门		=	1	个	1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定性	好坏	好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平安苍溪建设		定性	好坏	好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状况持续向好		定性	好坏	好	10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反电信诈骗经费		≤	32	万元	12	4	4	装备采购未到位，未能实现支付 装备采购未到位，未能实现支付	
			出入境经费		≤	25	万元	25.49	4	2		
			反恐专项经费		≤	125	万元		4			
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	181	万元	81	4	4				
禁毒专项经费			≤	35	万元	24.26	4	4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县公安局按照“分类保障，突出重点”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重点保障政治安全保卫、反恐处突能力建设、大要案件侦破、反诈骗专项行动、禁毒人民战争等领域，推行新技术，助推新型战斗力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和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中重点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质效。但因部分装备采购未到位，导致应当支付的款项没有实现支出。该项目自评得分90分。											
存在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刑事、行政办案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准确性有待提升；二是装备设备采购启动和实施缓慢，导致应当支付的款项没有实现支付。											
改进措施	一是科学设定绩效考核指标，提高项目绩效考评的可操作性；二是统筹项目实施内容，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特别是采购类项目内容的事实，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负责人：白建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2842-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升级改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因县公安局原执法办案中心建于2016年，设备设施严重老化，难以满足执法办案工作和信息化管理需要，根据县公安局执法办案工作需要，对县局执法办案中心及歧坪派出所、龙山派出所和东溪派出所的执法办案分中心同步进行改造维修。					县局执法办案中心及歧坪派出所、龙山派出所和东溪派出所的执法办案分中心同步进行改造维修。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局执法办案中心及歧坪派出所、龙山派出所和东溪派出所的执法办案分中心同步进行改造维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0.00		57.53		82.19%	10	8	1. 上年度结转项目，因上年度项目实施较晚，未达到支付条件，结转至本年度支付，未纳入年初预算； 2. 项目部分改造未实施完毕，致预算执行未达到9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		57.53		82.1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执法办案中心分中心		=	4	个	4	10	10	
			规范办案中心标识标牌		≥	40	个	40	10	10	
			改造房屋		≥	32	个	32	5	5	
			超清摄像头		≥	32	套	32	5	5	
			购置审讯主机		≥	6	套	4	10	7	
		质量指标	按质完成		定性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平安苍溪建设		定性	好坏		好	10	8.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苍溪经济平安健康发展		定性	好坏		好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	70	万元	57.73	10	10	
合计								100	84.5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84.5分，项目实施满足执法办案工作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确保各类案件询（讯）问顺利进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周拥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3283533-县公安局驻村帮扶经费（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乡村振兴工作需要，我局派出驻村帮扶工作组2个分别赴苍溪县龙山镇向阳村和星桥村，并派出驻村书记2名工作队员4名，帮助搞好乡村振兴工作。					按照县委政府统一部署，我局指派2名驻村第一书记和4名驻村工作人员到龙山镇向阳村、星桥村参加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我局指派2名驻村第一书记和4名驻村工作人员参加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由县局机关党委负责驻村帮扶人员和帮扶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驻村队在驻村期间食宿费用自理，不占用群众和集体财产；驻村工作期间要认真宣传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政策，为群众发家致富提供扶持。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50	7.50		7.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50	7.50		7.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人每年驻村工作时间		≥	250	天	244	10	10	
			驻村帮扶个数		≥	2	个	2	10	10	
			驻村帮扶第一书记人数		≥	2	人	2	10	10	
			驻村帮扶工作队员人数		≥	4	人	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年增加收入		≥	500	元/人年	510	10	9	虽基本实现增收目标，但产业基础脆弱，尚需进一步巩固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幸福感		≥	90	%	80	10	8	部分帮扶对象对幸福感理解偏差，尚需进一步强化沟通和更加实际深入的帮扶工作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	95	5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2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生活补助		≤	75000	元	75000	20	2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县局派驻2个工作组在驻村期间宣传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政策，为群众发家致富提供扶持，协助村两委开展村级管理工作；项目执行中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了专项补助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确保了驻村工作人员全面履行职责，较好地实现了帮扶工作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96分。										
存在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驻村人员正常年休假或病假期间，无人顶替到岗落实帮扶工作；二是偏远乡村致富增收产业基础脆弱，可持续增收项目存在短板，也导致帮扶对象对幸福感、满意度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	一是县局主管部门和职能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开展人员交流或顶岗支援，确保联挂帮扶工作不脱档缺位；二是进一步强化实地调研，尽可能结合当地实际找到致富增收的产业建设途径，夯实基础工作，实现更高质量的乡村振兴。										
项目负责人：康晓东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3480449—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川财行（2024）146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两办32号文件精神，按照“分类保障”和“分级保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地区政法机关经费保障，中央财政决定设立和实施公共安全一般性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为主，省级财政资金配套为辅，以保障基层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和装备需要。办案业务主要用于侦查破案及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及消耗费等，业务装备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执法执勤用车及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特定因素项目包括大要案件侦查、跨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反恐防暴、禁毒戒毒、应急处突、警卫安保、长江大保护等特定时期或环境下开展相应工作的项目，主要用于相关活动所需的费用支出。2025年我局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年预计接处警80600起，有效接处警42500起；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100余件，破案1300余件，移送起诉各类犯罪人员390余人，刑事打击350余人；受理行政案件3700余件，办结3550余件，行政处罚各类违法人员1950余人，同时做好各类安保，确保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					2025年，县公安局受理接处警54724起（不含交通类接处警），受理刑事案件437件，破案率达44.62%，同比上升2.47%；抓获犯罪嫌疑人460余人、逃犯近60人，移送起诉316件43余人，审结起诉198件280余人。查破办结行政案件5781件，行政处罚2000余人，执行行政拘留380余人；破获涉政网络犯罪案件3件7人，打击网络造谣案件1件1人，教育训诫6人；化解矛盾纠纷3165起，化解率达99.37%；打防管控体系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安改革和创新实现新突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按照“分类保障，突出重点”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重点保障政治安全保卫、反恐处突能力建设、大要案件侦破、反诈骗专项行动、禁毒人民战争等领域，推行新技术，助推新型战斗力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和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中重点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质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80.00	980.00	700.70		71.50%	10	7	由于部分装备采购在年末尚处于实施流程中，设备未到位，导致没有实现支出。		
	其中：财政资金	980.00	980.00	700.70		71.5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政法部门数量	≥	1	个	1	5	5		
			行政处罚各类违法人员	≥	1950	人	2000	3	3		
			接处警数量	≥	80600	件	54724	2	2		
			有效接处警	≥	42500	件	27413	3	2		警情本身特殊性所致（不含咨询类、普通求助类警情）
			支持办案（业务）数量	≥	5700	件	5750	5	5		
			办理刑事案件	≥	2100	起	437	3	2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全年受理立案仅437件
		办理各类行政案件	≥	3700	起	5781	3	3			
		支持业务装备数量	≥	80	套	216	2	2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宣传情况	定性	优质完成	优	1	1			
			业务装备采购完成情况	定性	优质完成	优	2	2			
	完成各类案件处置情况		定性	优质完成	优	1	1				
	时效指标		采购各类执法警务装备	定性	按时完成	良	5	4			
		办理各类刑事行政案件	定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定性	积极有效	积极有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平安苍溪建设	定性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治安状况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得分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业务费	≤	588	万元	588	10	10		
			控制业务装备采购	≤	392	万元	112.7	10	8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县公安局按照“分类保障，突出重点”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重点保障政治安全保卫、反恐处突能力建设、大要案件侦破、反诈骗专项行动、禁毒人民战争等领域，推行新技术，助推新型战斗力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和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中重点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质效。但因部分装备采购未到位，导致应当支付的款项没有实现支出。该项目自评得分92分。										
存在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刑事、行政办案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准确性有待提升；二是装备设备采购启动和实施缓慢，导致应当支付的款项没有实现支付。										
改进措施	一是科学设定绩效考核指标，提高项目绩效考评的可操作性；二是统筹项目实施内容，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特别是采购类项目内容的事实，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负责人：白建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3754767-县公安局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川财社〔2024〕6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县委、县政府在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和各派出所安排涉军公益性岗位，协助开展日常巡逻、交通秩序等维护辖区治安秩序，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在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和各派出所安排涉军公益性岗位，协助开展日常巡逻、交通秩序等维护辖区治安秩序，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和各派出所安排涉军公益性岗位，协助开展日常巡逻、交通秩序等维护辖区治安秩序，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0.20		66.83		95.20%	10	9	项目为预拨款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70.20		66.83		95.2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军公岗人员数		=	50	个	50	15	15	
			安置涉军公益性岗位		=	50	个	5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涉军公岗人员社保补贴		定性	好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定性	积极有效		积极有效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公安指挥水平，提升社会管控能力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化解信访矛盾		定性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军公岗人员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702000	元	668324.12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94分，保障了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时发放和社保足额缴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佳洲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3988405-县公安局不可移动文物和桥梁监控守护租赁服务费 （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加强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检测保护，最大程度守护中华历史文明古迹，做到提前预防、全天监控，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和秒级预警功能，经县人民政府审议同意，由县公安局得用智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对“川陕省苍溪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等40个文物保护单位和城区3座桥梁纳入天网监控。2022年8月，经采购评审，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成交供应商，合同期限为3年，成交价格为2941058元。按合同约定，2024年应付服务费64.71万元，2025年应付服务费64.71万元。					由县公安局得用智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对“川陕省苍溪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等40个文物保护单位和城区3座桥梁纳入天网监控。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由县公安局得用智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对“川陕省苍溪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等40个文物保护单位和城区3座桥梁纳入天网监控。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100.00%	10	10	结合公安工作需要，增加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文物数量	≥	40	座（处）	40	10	10		
			观测桥梁数量	≥	3	座	3	10	10		
			文物监控摄像头	≥	150	个	150	10	10		
			桥梁越界侦测点	≥	12	个	12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高清视频图像监测		定性	图像清晰	清晰	10	9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中华历史文明古迹	定性	有效		有效保护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有效		有效保护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万元）	≤	2941058	元	200000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96分，项目实施时时对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检测保护，最大程度守护中华历史文明古迹，同时对城区三座桥梁监测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存在问题	受资金拨付影响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										
改进措施	加强部门协调和资金拨付对接，按时合约支付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李佳坪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13580143-县公安局执法用车运行专项业务经费（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末，为进一步做好县域范围内反恐怖工作，县公安局新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3辆。由于本单位预算经费有限，经批准设立公务用车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保障新增车辆正常运行，满足执法执勤和处置特定工作事项需要。					通过对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燃修保障，及时支付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 etc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了车辆装备运行状况安全，保障了公安机关侦查办案和特种工作需要。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年内及时修订了《车辆出行登记管理办法》，完善了车辆出行和燃修登记台账，切实做到了用车有事由、出车有登记、耗费有限额，保障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及车载装备运行安全，保障了用车需要。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维修维护，车辆重大隐患排除率		=	100	%	100	15	15	
			补充保障新购车辆运行数量		≥	3	辆	3	10	10	
		质量指标	及时支付运行费用，保障车辆运行需要		定性	好		好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派车用车，杜绝违规用车，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		定性	好		好	10	10	
			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状态，准时及时出车率		定性	好		好	10	10	
			提升车辆装备质效，保障执法办案履职需要		定性	好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6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	10	万元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县公安局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年内及时修订了《车辆出行登记管理办法》，完善了车辆出行和燃修登记台账，切实做到了用车有事由、出车有登记、耗费有限额，保障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及车载装备运行安全，保障了用车需要。车辆耗费准确，实现了专款专用，无超标准、超范围支出。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013580276-县公安局火车站综合办专项业务经费（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从公安、交警、城管、路政、运管、环卫、工商、民政等8各部门，集中抽调执法人员（每部门2人），设立苍溪火车站广场综合执法执勤室，由公安牵头，协调组织各部门各司其职，联合执法，有效维护火车站站前广场美观整洁，秩序良好，旅客平安安全，治安秩序稳定；有效强化安全防范，及时处置隐患苗头，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群众滋事，不发生恶性案事件。因公安机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本项目主要解决执勤房租及日常消耗支出。						县公安局按照县委政府统一部署，指派特巡警大队牵头在苍溪火车站广场设立综合执法执勤室，协调组织城管、交通、民政、环卫等部门各司其职，联合执法，有效维护了火车站站前广场美观整洁，秩序良好，旅客平安安全，治安秩序稳定；有效强化安全防范，及时处置隐患苗头，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群众滋事，不发生恶性案事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指派特巡警大队牵头在苍溪火车站广场设立综合执法执勤室，协调、督促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联合执法，有效维护了火车站站前广场美观整洁，秩序良好，旅客平安安全，治安秩序稳定；有效强化安全防范，及时处置隐患苗头，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群众滋事，不发生恶性案事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	1.00			0.52		52.38%	10	6	执法岗亭还在维修中项目未实施完成，当年暂未支付相关费用，致项目执行率未达6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1.00			0.52		52.3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纠正和查处违法违章行为			≥	30	件	42	8	8		
			综合执法执勤室上岗人数			=	8	人	8	8	8		
			及时开展扶危济困，为旅客做好办实事			≥	30	件	48	8	8		
			维护维修执勤岗亭			=	1	个	1	8	8		
		质量指标	执勤岗亭外观良好，有效维护执法主体形象			定性	好		较好	10	8	执法岗亭维修维护不及时，外观形象有待提升	
	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移交移送及时率			=	100	%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站前广场环境美观整洁，秩序良好			定性	好		好	5	5		
		站前广场治安秩序稳定，无重大恶性案事件发生			定性	好		好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旅客出行平安安全，展示热情友好的苍溪形象			定性	好		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			≤	10000	元	5200	10	6	当年尚有维修维护费用未实现支付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县公安局指派特巡警大队牵头在苍溪火车站广场设立综合执法执勤室，协调、督促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联合执法，有效维护了火车站站前广场美观整洁，秩序良好，旅客平安安全，治安秩序稳定；有效强化安全防范，及时处置隐患苗头，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群众滋事，不发生恶性案事件。但因岗亭维修维护不及时，岗亭外观有待提升。该项目自评得分90分。												
存在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执法岗亭还在维修中项目未实施完成，当年暂未支付相关费用，致项目执行率未达60%。												
改进措施	根据沪项目实施实施方案，提前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及时启动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杨媛毓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13580338-县公安局无毒创建专项业务经费（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禁毒一盘棋”的指导思想，积极营造“全员禁毒、全社会禁毒”的浓厚氛围，中央对公安禁毒工作实行专项补助，各级地方政府财政部门设立专门配套资金，有效推进禁毒、缉毒和无毒创建工作全面深入。我县公安机关在全县广泛开展禁毒（缉毒）宣传；建立社区禁毒（康复）工作站并有效发挥作用；及时发现处理涉毒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毒犯罪。					一是强化统筹部署，健全禁毒治理体系。构建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办协调推进、各级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深化宣传教育，筑牢全民防毒防线。发放宣传手册3万余份、张贴海报2000余张，禁毒讲座50余次，全社会掀起“人人参与禁毒”的热潮。三是严打毒品犯罪，遏制毒品供应源头。破获毒品犯罪案件2起，刑事打击5人，查处吸毒人员26人，强制隔离戒毒1人，缴获毒品麻古262.39克，缴毒量居全市第一。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以“清源断流--2025”专项行动为牵引，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宣各项工作，辖区毒情形势持续向好、整体可控，为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筑牢禁毒防线，无毒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6.78		67.80%	10	7	因无毒创建和禁毒戒毒工作点多面广，部分工作内容需经过综合考评才能取得费用支付凭证，导致年末未能及时实现支出。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6.78		67.8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	3	万份	3	5	5	
			开展禁毒戒毒巡回展览宣传		≥	20	场次	24	8	8	
			打击处理涉毒违法犯罪人员		≥	30	人次	31	5	5	
			开展涉嫌吸毒体格检测		≥	2000	人次	2500	8	8	
			查处侦破涉毒违法犯罪案件		≥	20	件	2	5	3	刑事立案较往年大幅度下降
			利用6.26禁毒日和春节民工返乡期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	2	次	4	8	8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拒毒防毒宣传到位，宣传效果好		定性	好		好	8	8	
			查办案件程序合法，办案质量好		定性	好		好	8	8	
			禁毒办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无毒害创建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	好		好	5	5	
			对社区禁毒（康复）工作站业务指导到位，发挥作用好		定性	好		好	5	5	
			青少年重点群体收教育面		≥	85	%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70	%	8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		≤	85	%	85	5	5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县公安局以“清源断流--2025”专项行动为牵引，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宣各项工作，辖区毒情形势持续向好、整体可控，为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筑牢禁毒防线，无毒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因无毒创建和禁毒戒毒工作点多面广，部分工作内容需经过综合考评才能取得费用支付凭证，导致年末未能及时实现支出。该项目自评得分92分。										
存在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无毒创建和禁毒戒毒工作点多面广，部分工作内容需经过综合考评才能取得费用支付凭证，导致年末未能及时实现支出；二是对县域范围内毒情形势分析不彻底，导致破案数量等绩效指标设定不尽科学。										
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及时开展项目事前调研论证，充分分析毒情形势，科学设定绩效指标；二是统筹项目实施内容，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步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清算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靳良鑫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13580421-县公安局四级专网线路服务专项业务经费（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要求，根据全县公安派出机构、办案部门及监管场所办公地点布局情况，县公安局租赁23条四级公安专网传输线路，保障网络畅通，适时有效传输相关信息数据，确保公安内部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有效使用专网内部业务模块，提升公安业务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县公安局租赁23条四级公安专网传输线路，对公安派出机构、办案部门及监管场所办公地点，实施内部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公安业务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日常管理中强化对租赁方服务质量考评，限时整改，保障网络畅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租赁23条四级公安专网传输线路，对公安派出机构、办案部门及监管场所办公地点，实施内部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公安业务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日常管理中强化对租赁方服务质量考评，限时整改，保障网络畅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29	9.29			9.2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29	9.29			9.2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公安四级专网信息传输线路			=	23	条	23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信息传输安全可靠			定性	好		好	10	10	
			专网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运行正常，严格控制故障率			≤	5	%	3.6	10	10	
			全天候不间断传输信息，信息传输及时率			≥	95	%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信息传输质量清晰准确			≥	98	%	98	10	10
	信息传输方便快捷，提升公安工作信息化水			定性	好		好	10	10			
	信息传输及时准确，提升服务群众效率			定性	好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终端用户满意度			≥	95	%	98	5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85	%	8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履行合同，有效控制成本			≤	92880	元	928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县公安局租赁23条四级公安专网传输线路，对公安派出机构、办案部门及监管场所办公地点，实施内部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公安业务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日常管理中强化对租赁方服务质量考评，限时整改，保障了网络畅通。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佳坪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013580467-县公安局政务外网线路服务专项业务经费 （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县信息大数据中心建设和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要求， 根据全县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布局情况， 县公安局租用政务外网传输线路13条，保障及时录入行政权力运行相关业务信息， 畅通政务服务上传下达， 提升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县公安局租用政务外网传输线路13条，保障了及时录入行政权力运行相关业务信息，畅通政务服务上传下达，有效提升办事服务效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租用政务外网传输线路13条，在日常管理中重点加强线路通信质量考核， 及时督促整改故障， 有效保障了保障了行政权力运行相关业务信息录入， 畅通了政务服务上传下达， 有效提升了办事服务效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 43	3. 43		1. 85		53. 88%	10	6	因四季度租线服务考核延时， 没有及时实现费用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3. 43	3. 43		1. 85		53. 8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政务外网信息传输线路		＝	13	条	13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信息传输质量清晰准确		≥	98	%	98	10	10	
			网络传输信息及时率		≥	95	%	95	10	10	
			网络运行正常，严格控制传输故障时率		≤	5	%	6	10	8	线路故障排除不及时，超过限定整改时间
			网络安全可靠，信息传输安全可靠		定性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传输方便快捷，提升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定性	好		10	10		
			政务信息传输及时准确，提升服务群众效率		定性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外网终端用户满意度		≥	95	%		5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85	%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履行合同，有效控制成本		≤	3. 43	万元	1. 85	10	6	因四季度租线服务考核延时， 没有及时实现费用支付。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县公安局租用政务外网传输线路13条，在日常管理中重点加强线路通信质量考核， 及时督促整改故障， 有效保障了保障了行政权力运行相关业务信息录入， 畅通了政务服务上传下达， 有效提升了办事服务效率。但由于线路故障排除不及时，年末考核延时，导致应当支付的费用没有及时清算。该项目自评得分90分。										
存在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线路老化，物理链接故障率增高；二是租赁服务考核周期长，没有及时达到费用支付要求。										
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督促故障隐患整改，降低线路故障率，保障线路畅通，提升信息传输及时率；二是强化项目内容考评并加快实施进度，保障及时结算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李佳坪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6T000014292362-县公安局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川财行（2025）5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川财行（2025）5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县公安局用于出入境事务管理 20万元，用于基本因素262万元（其中上级扣减战训经费47万元。）					2025年，县公安局受理接处警54724起（不含交通类接处警），受立刑事案件437件，破案率达44.62%，同比上升2.47%；抓获犯罪嫌疑人460余人、逃犯近60人，移送起诉316件43余人，审结起诉198件280余人。查破办结行政案件5781件，行政处罚2000余人，执行行政拘留380余人；破获涉政网络犯罪案件3件7人，打击网络造谣案件1件1人，教育训诫6人；化解矛盾纠纷3165起，化解率达99.37%；打防管控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安改革和创新实现新突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按照“分类保障，突出重点”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重点保障政治安全保卫、反恐处突能力建设、大要案件侦破、反诈骗专项行动、禁毒人民战争等领域，推行新技术，助推新型战斗力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和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中重点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质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5.00			162.06		68.96%	10	6.8	1、因部分装备采购未到位，导致未能完全实现支付。 2、年中追加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			162.06		68.9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接处警		≥	42500	起	54724	5	5		
			全年接处警数量		≥	80600	起	83781	5	5		
			支持县级政法部门数量		≥	1	个	1	5	5		
			支持办案数量		≥	5850	件	5750	5	4.9		
			办理刑事案件		≥	2050	件	437	5	1		
			办理各类行政案件		≥	3800	件	5781	5	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完成业务装备采购		定性	好		好	5	4		
			高效办理各类案事件		定性	好		好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定性	好		好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平安苍溪建设		定性	好		好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治安状况		定性	明显改善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	235	万元	162.05	10	10		
合计										100	88.7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88.7分，实施中重点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质效。											
存在问题	因部分装备采购未到位，导致应当支付的款项没有实现支出。											
改进措施	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特别是采购类项目内容的事实，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负责人：白建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6T000014295207-县公安局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川财行〔2025〕5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侦查办案工作，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工作需要，县财政安排县公安局2025年度上级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8万元。						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					10		1. 本年度符合司法救助人员还在审核中，暂未执行预算； 2. 项目为年中追加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8.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涉及人数		≥	4		人		10		
					实施司法救助涉及案件数		≥	3		件		10		
			质量指标		规范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定性	好				10		
					时效指标		及时报批和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定性	好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定性	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好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平安苍溪建设有序高效开展		定性	好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求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	8		万元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符合司法救助人员还在审核中，暂未执行预算；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侯文龙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Y000000025896-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经费。					完成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定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9	1.12		1.1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79	1.12		1.1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保障党组织活动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Y000000067813-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单位水电气及物业管理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按照政策提取并实施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89		3.65		41.06%	10	4.1	预算经费执行进度偏慢，支出未达预期。	
	其中：财政资金		8.89		3.65		41.0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	5	%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41.06	20	8.2	预算经费执行进度偏慢，支出未达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82.3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82.3分。单位水电气及物业管理正常运行，三公经费严格规范执行，民辅警工会和福利政策有效实行，保障了单位顺利开展道路交通管理日常工作。										
存在问题	预算经费执行进度偏慢，支出未达预期										
改进措施	按进度实施支出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49414-奖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完成人员奖金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发放2023年度优秀公务员（参公人员）、记三等功表彰奖励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5		1.3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5		1.3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及时、足额发放2023年度优秀公务员（参公人员）、记三等功表彰奖励，保障工作人员严格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畅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21376-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警；2. 组织抢救事故伤员；3. 指导事故当事人协商处理；4. 调查道路交通事故，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5. 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6. 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认定和复核。					完成交通事故接处警、纠纷调解、案件调查、刑事侦查等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警；2. 组织抢救事故伤员；3. 指导事故当事人协商处理；4. 调查道路交通事故，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5. 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6. 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认定和复核；7. 办理道路交通违法犯罪案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96		13.9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96		13.9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电脑	≥	10	台	10	10	10		
			打印机数量	≥	20	台	2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定性	国家标准	项	符合	10	10		
			专网有效率	≥	95	%	96	10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定性	及时使用	项	达到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执法	定性	规范化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事故处理	定性	及时有效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	90	%	9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成本	≤	138230	元	13823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接处道路交通事故警情，顺利完成交通事故纠纷调解、案件调查、刑事侦查，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章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R000009747904-工资性支出（机关工人）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机关工勤工资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交管大队2名机关工勤工资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10	20.66			20.6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2.10	20.66			21.8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机关工勤严格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畅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Y000009684127-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了预算一体化系统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了预算一体化系统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15	0.15		0.1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15	0.15		0.1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R000010777842-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20.02	929.19		929.19		100.00%	10	10	年中辅警增加10人，导致预算增加。	
		其中：财政资金	920.02	929.19		929.1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严格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辅助职责，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畅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615114-县交警大队县道安办2024年工作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协调联系省市道路安全工作；对各单位和重点企业道路交通安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组织相关部门对交通隐患整治结果验收；举办“两站两员”业务培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被装购置等。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县道路安全畅通，交通秩序平稳有序，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群众平安出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协调联系省、市道安条线，确保县级道路交通政务目标考核不失分；对各乡镇、成员单位和重点客货运企业道路交通安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暗访；对死亡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组织相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结果（包括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红线外）进行验收、销号；举办“两站两员”业务培训；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物料、劝导装备进行统一制作和集中采购等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88		4.8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88		4.8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导装备		≤	350	套	350	10	10	
				督导检查		≥	12	次	12	10	10	
				宣传资料		≥	5	万份	5.1	10	10	
					质量指标	装备质量		定性	国家标准	项	符合	10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定性	完成	项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		定性	压减事故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苍溪经济		定性	保驾护航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		≤	4.88	万元	4.8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县道路安全畅通，交通秩序平稳有序，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群众平安出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2026384-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全县公安交警切实开展“谋治”专项行动，加大对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通行环境。						按照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完成“谋治”等专项行动，加大对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道路通行环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谋治”专项行动，加大对“三超一疲劳”、农村“双违”、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危及交通安全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防带“病”人、隐“患”车上路行驶，坚决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52			7.5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52			7.5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动人数		≥	5000	人	5600	10	10	
			行动时间		=	1	年	1	10	10	
		质量指标	运转情况		定性	完成	项	完成	10	10	
			完成率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定性	按进度	项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违法		定性	遏制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违法		定性	减少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7.52	万元	7.5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坚决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12573—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车辆运行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护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纠正和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接处警交通事故及案事件办理。					完成维护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办理道路交通事故及车辆驾驶人管理业务等工作的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维护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纠正和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接处警交通事故及案事件办理等交通监管与执法办案中，使用执法执勤车辆的消耗费用。1、维护交通秩序和道路交通隐患排查用车；2、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用车；3、处置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现场用车；4、追缉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和人员时用车；5、执行警卫、警戒、交通巡逻等任务用车；6、车辆及驾驶人考试业务用车；7、其他公安业务用车。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9.02			29.0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9.02			29.0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	20	辆	20	10	10		
			车辆年度检测率		=	100	%	100	10	10		
			车辆保险参保率		=	100	%	100	10	10		
			故障排除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状况良好		定性	通过及时维修保养，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状况良好，无带病行驶		项	完成	5	5	
			车辆外观良好		定性	通过及时清洗维护，保持车辆外观整洁，维护执法机关良好形象		项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定性	2024年1月至12月		项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违法查处量（年）		≥	13	万个	1135	5	5		
			安全隐患排查（年）		≥	30	起	提升	5	5		
			表率倡导作用		定性	在安全驾驶、文明行车等交通行为中发挥表率作用，当好安全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守护者		项	达到	5	5	
			提升履职能力		定性	保障工作所需，提升执法机关履职能力		项	10.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定性	执法执勤车辆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项	达到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2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29.02	元	29.02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执法执勤用车管理规范、安全行驶、例行节约；道路交通执法办案、车辆及驾驶人管理等业务顺利完成；财政资金有效使用，达到既定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112609-县交警大队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租赁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依托社会资源利用现有机动车考试场地及交通安全教育固定场所，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等相关警示教育工作，通过实施机动车驾驶人准入制度，从驾驶人源头上加强监管，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国务院放管服要求，完成租赁社会化考场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小型汽车以及摩托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发放机动车驾驶证。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政府采购及合同实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79		12.7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79		12.7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		=	3	处	3	10	10		
			驾考人数		≥	1	万人次	1.5	10	10		
		质量指标	考试设备		定性	系统正常，车辆安全		项	符合	10		10
			场地标准		定性	国标		项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	1	年	1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		定性	减少财政投入		项	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		定性	满足考试需求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试人员		≥	90	%	9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27900	元	1279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利用社会化考场进行辖区小型汽车以及摩托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并发放机动车驾驶证，方便人民群众就近考试，形成我县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布局，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牟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011118649-县交警大队车辆驾驶人办证业务成本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全县机动车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机动车所有人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法取得驾驶证，牌证补办等业务顺利完成，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措施。					顺利完成机动车所有人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法取得驾驶证，牌证补办等业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办理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和解除抵押、注销登记业务；2. 办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补领换领业务；3. 监督辖区机动车社会检测机构检验机动车；4. 受理驾驶人驾驶证初领和增驾；5. 组织实施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发放机动车驾驶证；6. 组织对重点驾驶人进行审验、满分教育；7. 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补领换领。										
预算执行 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52		9.5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52		9.5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驾驶人办证		≥	2.5	万件	1.78	10	7.1		
			机动车登记		≥	7	万件	6.77	10	9.7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监管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证效率		定性	及时发放	项	完成	5	5		
			使用时间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收费		定性	依法收缴	项	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管理		定性	规范	项	达到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报废车辆		定性	依法监管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9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9.52	万元	9.52	10	10		
	合计								100	96.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6.8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全县机动车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机动车所有人及时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法取得驾驶证，牌证补办等业务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牟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011121957-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核心，通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增强公民交通安全意识和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意识。						完成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提升公民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曝光行动。2、加强新媒体阵地宣传建设，做好中小学生、老年人宣传教育，加强未成年人交通安全素质教育。3、认真组织开展“两个教育”学习平台应用。4、组织开展好“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5、发送交通安全宣传、提示、警示短信息；6、编排交通安全宣传节目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表演活动；7、拍摄并制作交通安全宣传片；8、制作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宣传单、海报、横幅、标志标牌，负责大型主题宣讲活动系列工作；9、农村交通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每个行政村建立交通安全宣传阵地；10、开展民辅警政治业务培训教育。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0			3.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50			3.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量			≥	20	万份	22	10	10	
			培训人数			≥	200	人	202	10	10	
		质量指标	教育率			≥	90	%	92	10	9	
			知晓率			≥	90	%	91	10	9	
			时效指标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意识			定性	提升	项	达到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电子化			≥	8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3.5	万元	3.5	15	15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8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人员教育等业务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011122157-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专项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接处道路交通事故警情，顺利完成交通事故纠纷调解、案件调查、刑事侦查。严重的交通事故隐患和交通违章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交通事故接处警、纠纷调解、案件调查、刑事侦查等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警；2. 组织抢救事故伤员；3. 指导事故当事人协商处理；4. 调查道路交通事故，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5. 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6. 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认定和复核；7. 办理道路交通违法犯罪案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63		20.6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63		20.6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违法		≥	80000	起	105016	10	10		
			事故起数		≥	6500	起	7669	10	10		
		质量指标	破案率		≥	90	%	90	10	10		
			处罚率		≥	90	%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		=	1	年	1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		定性	提升执法规范，保障人身财产权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事故		定性	有效遏制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20.63	万元	20.63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接处道路交通事故警情，顺利完成交通事故纠纷调解、案件调查、刑事侦查，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章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登凯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011122519-县交警大队重大安保执勤活动专项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重大安保活动道路交通秩序畅通，不发生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事故。					完成由上级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或承办单位（社团）主办，涉及多车辆、多人员参加的大型活动交通安保任务，确保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不发生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事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制定活动安全保卫交通管理方案；2. 按方案组织预演；3. 对活动现场及路线进行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或者交通管制等措施；4. 预防突发交通事故；5. 总结分析安全保卫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39		19.3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9.39		19.3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次数		≥	70	次	66	10	10	
			警力配置数（每次）		≥	80	人次	86	5	5	
		质量指标	安保方案		定性	严格按勤务标准制定	项	完成	10	10	
			交通安保效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2025年1-12月	项	完成	5	5	
			突发事件处置率		≥	98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保活动社会效益		定性	既要确保警卫车辆安全畅通，又要减少对社会车辆影响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形象		定性	提升苍溪形象，服务经济大局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安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9.39	万元	19.39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大型活动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不发生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事故。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侯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011122750-县交警大队执法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警务通、酒精检测仪等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应用的整体可靠性、可维护性。					保障了警务通、酒精检测仪等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设备的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电子警察系统电费；2. 设备维修维护；3. 设备运行费用；4. 维修维护设备产生的相关费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17		7.1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17		7.1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设备		≥	200	次	203	10	10	
			巡查次数		≥	26	次	28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率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定性	2025年1-12月	项	达到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智能交通管理		定性	节约人力，减少因人产生的经费	项	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创建		定性	树立安全意识，提升苍溪形象	项	达到	5	5	
			交通安全		定性	保障交通秩序畅通，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项	达到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定性	采用节能环保材料维修	项	达到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7.17	万元	7.17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保障了警务通、酒精检测仪等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设备的正常运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2784-县交警大队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川财行[2024]73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了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了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2. 保障执法办案，加大交通专项整治力度，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3. 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健全完善“两个教育”学习平台应用；4. 保障重大活动交通安保；5. 持续推进放管服政策，确保驾驶人及车辆管理提质增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7.71		37.7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7.71		37.7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	1	台	1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电池	定性	国家标准	项	符合	10	10		
			车辆质量	定性	国家标准	项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定性	及时快捷	项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成本	定性	降低	项	达到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定性	国标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79800	元	17980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定性	新能源	项	符合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47968-县交警大队重大安保执勤活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重大安保活动道路交通秩序畅通，不发生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事故。					完成由上级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或承办单位（社团）主办，涉及多车辆、多人员参加的大型活动交通安保任务，确保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不发生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事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制定活动安全保卫交通管理方案；2. 按方案组织预演；3. 对活动现场及路线进行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或者交通管制等措施；4. 预防突发交通事故；5. 总结分析安全保卫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9.47		47.33%	10	4.7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9.47		47.3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次数		≥	70	次	37	10	5.3	重大安保活动次数减少	
			警力配置数		≥	80	人/次	82	10	10		
		质量指标	安保方案		定性	严格按勤务标准制定	项	符合	10	10		
			交通安保效率		≥	95	%	95	10	10		
			突发事件处置率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2025年	项	未完成	5	2.3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保活动社会效益		定性	确保安保活动安全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形象		定性	提升苍溪形象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安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20	万元	9.47	5	5		
合计									100	87.3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87.3分。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大型活动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不发生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事故。											
存在问题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未完成资金支付。											
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侯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914364-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涉及的车辆、法医鉴定及时有效。					完成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及法医鉴定，保障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委托专业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车辆进行安全技术鉴定、事故伤者进行伤情鉴定、事故死者进行死亡原因鉴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4.88		20.70		46.12%	10	4.6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其中：财政资金		44.88		20.70		46.1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鉴定机构数		≥	2	处	2	10	10	
		质量指标	鉴定标准		定性	符合国标	项	符合	10	10	
			检验鉴定结论有效性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定性	2025年	项	未完成	10	4.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处置费用		定性	依托社会资源，减少财政投入	项	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		定性	提高事故处置效率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处置		定性	提高执法公信力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相关人员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44.88	万元	20.7	10	10	
合计									100	89.2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89.2分。通过项目实施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了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及时支付。										
存在问题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未完成资金支付。										
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赵登凯					财务负责人：唐敏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	--------------	--------------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涉及的车辆、法医鉴定及时有效。	完成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及法医鉴定，保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委托专业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车辆进行安全技术鉴定、事故伤者进行伤情鉴定、事故死者进行死亡原因鉴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4.88	20.70	46.12%	10	4.6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其中：财政资金		44.88	20.70	46.1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鉴定机构数	≥	2	处	2	10	10	
		质量指标	鉴定标准	定性	符合国标	项	符合	10	10	
			检验鉴定结论有效性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定性	2025年	项	未完成	10	4.6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处置费用	定性	依托社会资源，减少财政投入	项	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	定性	提高事故处置效率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处置	定性	提高执法公信力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相关人员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44.88	万元	20.7	10	10	

合计	100	89.2	
----	-----	------	--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89.2分。通过项目实施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了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及时支付。
------	--

存在问题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未完成资金支付。
------	--------------------

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	------------------

项目负责人：赵登凯	财务负责人：唐敏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914824-县交警大队车辆牌证制作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驾驶人及机动车登记工作，保证车辆管理业务顺利实施，进一步深化公安部“放管服”措施					保证全县车辆管理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机动车所有人领取车辆号牌业务顺利完成，进一步深化公安部“放管服”措施。资金未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与车辆牌证制作单位签订合同；2. 办理驾驶人及机动车登记及时发放牌证；3. 检验监督牌证制作质量。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14.88		49.61%	10	5	受预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14.88		49.6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牌证数量		≥	45000	本	65868	15	15	
		质量指标	牌证质量		定性	国家标准	项	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	100	%	49.61	10	5	受预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税收入		定性	标准收费	项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管理		定性	规范化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管理		定性	效率提升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人员满意度		≥	95	%	99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300000	元	14.88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报废车辆		定性	有效控制	项	达到	5	5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全县车辆及驾驶人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了车辆所有人领取车辆号牌业务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项目持续实施中,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	加快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负责人：牟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3520758-县交警大队“美丽乡村行”巡回宣教活动经费（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安局交管局“减量控大”专项行动要求，由省公安厅主办，市公安局、县公安局承办，县道安委成员协办“2024年四川省‘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教暨‘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在苍溪举办。将交通安全文化建设与乡村振兴融合，让交通安全理念深入乡村，促进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式持续向好。						完成2024年四川省‘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教暨‘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工作为负责“美丽乡村行”活动的全程策划、对接省市领导、县级部门、舞台搭建、节目筹备及活动期间的交通保畅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	1	次	15	10	10			
			配备装备		≥	15	人	1	10	10			
			参与人数		≥	10000	人	12000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交通安全法认知率		≥	90	%	90	10	10			
			宣传效果		定性	良	项	良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按进度需求支付	项	达到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意识提升		定性	提升安全意识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振兴		定性	助力乡村振兴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5	万元	5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式持续向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3708290-县交警大队行政案件车辆停放保管服务专项经费（2025-2028）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现场查处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对涉及案件暂扣车辆和物证安全存放及后期处置。					完成行政案件车辆停放保管服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现场查处道路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对涉案暂扣车辆安全存放及后期处置的相关费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87		7.71		51.84%	10	5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其中：财政资金		14.87		7.71		51.8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4.87	万元	7.71	10	5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案财物管理场所	=	1	处	1	10	10		
		数量指标	停放车辆数	≥	1000	辆	1094	10	10		
		质量指标	场所标准	定性	符合国家标准	项	达到	10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定性	2025年	项	未达到	10	5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处置费用	定性	依托社会资源，减少财政资金投入,处置费用及时上缴国库	项	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	定性	提高事故责任认定准确率，减少行政复议及投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交通违法处置	定性	提高执法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相关人员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85分。通过项目实施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了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保管涉案财物所产生的费用及时支付。										
存在问题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未完成资金支付。										
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潘洪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13580518-县交警大队车辆驾驶人办证业务成本专项业务经费（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机动车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机动车所有人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法取得驾驶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措施。					顺利完成机动车所有人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法取得驾驶证，牌证补办等业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办理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和解除抵押、注销登记业务；2. 办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补领换领业务；3. 监督辖区机动车社会检测机构检验机动车；4. 受理驾驶人驾驶证初领和增驾；5. 组织实施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发放机动车驾驶证；6. 组织对重点驾驶人进行审验、满分教育；7. 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补领换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3.00	33.00		21.88		66.30%	10	6.6	受预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其中：财政资金	33.00	33.00		21.88		66.3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登记量		≥	6	万件	4.91	10	8.2	
			驾驶人办证量		≥	1.5	万件	1.68	10	10	
		质量指标	监管率		≥	90	%	90	10	10	
			时效指标		办证效率		≥	95	%	95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放管服”		定性	减负	项	达到	10	10	
			非税收入		定性	全额缴国库	项	达到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电子服务		定性	提高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		≤	33	万元	21.88	10	6.6	受预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合计								100	91.4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1.4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全县机动车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机动车所有人及时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法取得驾驶证，牌证补办等业务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受预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改进措施	加快预算下达和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负责人：牟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13580539-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车辆运行专项业务经费（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护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纠正和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接处警交通事故及案事件办理等交通监管与执法办案中，使用执法执勤车辆的消耗费用。1、维护交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用车；2、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用车；3、处置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现场用车；4、追缉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和人员时用车；5、执行警卫、警戒、交通巡逻等任务用车；6、车辆及驾驶人考试业务用车；7、其他公安业务用车。						完成维护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办理交通道路事故及车辆驾驶人管理业务等工作的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维护交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用车；2、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用车；3、处置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现场用车；4、追缉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和人员时用车；5、执行警卫、警戒、交通巡逻等任务用车；6、车辆及驾驶人考试业务用车；7、其他公安业务用车。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5.00	71.11		71.11		100.00%	10	10	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财政资金	85.00	71.11		71.1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参保率		=	100	%	100	10	10	
			故障率		≤	20	%	20	10	10	
			车辆年检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状况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良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定性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表率作用		定性	体现	项	达到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定性	排放达标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	85	万元	71.11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7.6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行，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013580667-县交警大队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场地租赁专项业务经费（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依托社会资源利用现有机动车考试场地及交通安全教育固定场所，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等相关警示教育工作，通过实施机动车驾驶人准入制度，从驾驶人源头上加强监管，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国务院放管服要求，完成租赁社会化考场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小型汽车以及摩托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发放机动车驾驶证。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政府采购及合同实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00	13.00		2.10		16.15%	10	1.6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其中：财政资金	13.00	13.00		2.10		16.1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场所		=	3	处	3	10	10	
			考试人数		≥	8000	人	140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定性	考试标准	项	达到	10	10	
			考场标准		定性	国家标准	项	达到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	1	年	未达到	10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效益		定性	提升	项	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		定性	满足	项	达到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良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试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3	万元	2.1	10	10	
合计									100	82.2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82.2分。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利用社会化考场进行辖区小型汽车以及摩托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并发放机动车驾驶证，方便人民群众就近考试，形成我县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布局，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存在问题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未完成资金支付。										
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牟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13580682-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专项业务经费 （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涉及的车辆、法医鉴定及时有效。					完成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及法医鉴定，保障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委托专业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车辆进行安全技术鉴定、事故伤者进行伤情鉴定、事故死者进行死亡原因鉴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5.00	0.12		0.07		56.97%	10	6			
	其中：财政资金	45.00	0.12		0.07		56.9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鉴定机构数		≥	2	处	2	10	10		
		质量指标	鉴定标准		定性	符合国标		项	达到	10	10	
			检验鉴定结论		定性	检验鉴定有效性100%， 交通违法鉴定全覆盖		项	达到	10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定性	2025年2月至2026年1月		项	未完成	10	9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处置费用		定性	依托社会资源，减少财政资金投入,处置费用及时上缴国库		项	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		定性	提高事故责任认定准确率，减少行政复议及投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处置		定性	提高执法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相关人员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45	万元	0.07	10	6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合计								100	91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1分。通过项目实施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了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鉴定涉案财物所产生的费用及时支付。											
存在问题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未完成资金支付。											
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赵登凯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13580688-县交警大队行政案件车辆停放保管服务专项业务经费 （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保管的涉案财物符合公安机关规定。					完成涉及交通违法行为车辆保管及处理，保障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委托第三方对现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涉及的暂扣车辆和物证进行安全保管及后期处置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15.13		15.13		100.00%	10	10	年中调整14.87元到采购项目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15.13		15.1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所数量		=	1	处	1	10	10	
			保管车辆数		≥	1000	辆	1094	10	10	
		质量指标	场所标准		定性	法规标准	项	达到	10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		定性	减少	项	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		定性	提高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权益		定性	保障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管成本		≤	30	万元	15.13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了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保管涉案财物所产生的费用及时支付 。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潘洪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13580718-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备购置专项业务经费（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46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苍溪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上级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要求及保密管理等规定购置设备，确保排查交通隐患，推进事故预防，保障执法办案，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等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办公设备、专用设备采购。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购置警务通等设备，购置辅警被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8.47			42.36%	10	4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8.47			42.3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	1	批	1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定性	国家标准	项	达到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定性	进度支付	项	未达到	10	4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效率		定性	提高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管理		定性	加强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	90	%	90	5	5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		≥	95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20	万元	8.47	10	4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保标准		定性	国家标准	项	达到	10	10		
合计									100	82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82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道路交通执法办案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提升工作效率。										
存在问题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未完成资金支付。										
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13580731-县交警大队道安办2025年专项业务经费（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协调联系省、市道安条线，确保县级道路交通政务目标考核不失分；对各乡镇、成员单位和重点客货运企业道路交通安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暗访；对死亡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组织相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结果（包括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红线外）进行验收、销号；举办“两站两员”业务培训；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物料、劝导装备进行统一制作和集中采购等工作经费。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县道路安全畅通，交通秩序平稳有序，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群众平安出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县道路安全畅通，交通秩序平稳有序，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群众平安出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5.44		54.40%	10	5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5.44		54.4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份）		≥	5	万	5	10	10	
			县道安办督导检查（次）		≥	12	次	13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时效		定性	2025年	项	未达到	10	5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劝导装备质量		定性	符合国标	项	达到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压减交通事故发生		定性	效果良好	项	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安全		定性	效果良好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苍溪的社会安定		定性	效果良好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10	万元	5.44	10	5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
	合计								100	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85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县道路安全畅通，交通秩序平稳有序，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群众平安出行。										
存在问题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未完成资金支付。										
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6T000014409632-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川财行〔2025〕5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 2. 保障执法办案，加大交通专项整治力度，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 3. 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健全完善“两个教育”学习平台应用。 4. 保障重大活动交通安保。 5. 持续推进放管服政策，确保驾驶人及车辆管理保质增效。					完成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了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了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1.00		10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		10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起数	≥	2	万	2	10	10			
			基础设施	=	20	套	20	10	10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	定性	优	项	达到	10	10			
			专项整治	定性	优	项	达到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按进度需求支付	项	达到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建设	定性	推进平安苍溪建设	项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安全意识	定性	明显提升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01	万元	101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6Y00001428643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完成四川省残疾人就业比例安排。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2025年四川省行政机关残疾人就业安排比例， 统计并申报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75					10	10	残疾人就业安排比例达到四川省安置比例， 法定免缴残保金。	
	其中：财政资金		4.7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依法履行， 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利。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3520802-县交警大队全县交通违法抓拍设备运行维护费用 （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道路交通违法抓拍设备正常运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城市交通畅通，协助交通违法、事故处理。					保障了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了系统应用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提高交通现代化及警务信息化治理能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网络链路租赁服务费用；2、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及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5.15		54.90		99.54%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5.15		54.90		99.5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监控点位	=	168	处	168	20	20	
		质量指标	信号传输	定性	符合法定标准	项	达到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按季度支付	项	达到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	定性	维护交通秩序	项	达到	5	5	
			交通安全	定性	协助查破案件、重点车辆监控、安保勤务指挥	项	达到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执法	定性	提高执法能力、精准管控查缉	项	达到	10	10	
			交通管理	定性	提供交通大数据、提升交通管理分析、预防、处置能力	项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55.15	万元	54.9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了系统应用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提高交通现代化及警务信息化治理能力，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登凯				财务负责人：唐敏						